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91,611	93,878
銷售成本		<u>(78,894)</u>	<u>(82,101)</u>
毛利		12,717	11,7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9,785)	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9)	(980)
經營開支		(10,765)	(30,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4,916)	(3,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u>2</u>	<u>(527)</u>
經營虧損		(12,936)	(23,579)
融資成本		<u>(68)</u>	<u>(139)</u>
除稅前虧損		(13,004)	(23,7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233</u>	<u>(5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6	<u>(12,771)</u>	<u>(24,224)</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772)</u>	<u>(24,280)</u>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		<u>(1.68)</u>	<u>(3.18)</u>
— 攤薄		<u>(1.68)</u>	<u>(3.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79
按金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979	979
		<u>1,248</u>	<u>1,263</u>
流動資產			
存貨		3,06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179	47,662
應收貸款	10	238,621	237,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964	39,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7,763	8,532
– 自有賬戶		23,930	30,174
		<u>343,525</u>	<u>363,6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4,461	53,047
租賃負債		1,624	2,251
銀行貸款		–	181
即期稅項負債		15	15
		<u>46,100</u>	<u>55,494</u>
流動資產淨額		<u>297,425</u>	<u>308,1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8,673</u>	<u>309,40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82
資產淨值		<u>298,673</u>	<u>308,9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564	4,564
儲備		294,109	304,361
總權益		<u>298,673</u>	<u>308,9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61	6,864	(185,824)	339,719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	-	-	-	-	-	(4,856)	(4,85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61	6,864	(190,680)	334,863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6)	-	(24,224)	(24,280)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6,910	-	16,9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5	23,774	(214,904)	327,49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142)	23,895	(233,446)	308,925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	-	(12,771)	(12,772)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520	-	2,52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64	57,856	14,945	441,253	(143)	26,415	(246,217)	298,6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4,953)</u>	<u>(16,019)</u>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u>	<u>2</u>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290)</u>	<u>1,2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243)	(14,8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	(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174</u>	<u>66,539</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930</u>	<u>51,67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自有賬戶	<u>23,930</u>	<u>51,6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獲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一項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電話及相關組件－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
2.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3.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4. 證券經紀－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5. 跨境電子商務－跨境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26,314</u>	<u>17,768</u>	<u>10,298</u>	<u>124</u>	<u>37,107</u>	<u>91,611</u>
分部（虧損）／溢利	<u>(270)</u>	<u>(627)</u>	<u>2,901</u>	<u>(1,243)</u>	<u>(305)</u>	<u>45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4,9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20)
未分配開支						(5,958)
融資成本						<u>(68)</u>
除稅前虧損						<u>(13,00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35,972</u>	<u>10,950</u>	<u>9,349</u>	<u>65</u>	<u>37,542</u>	<u>93,878</u>
分部（虧損）／溢利	<u>(858)</u>	<u>(133)</u>	<u>7,838</u>	<u>(1,210)</u>	<u>303</u>	<u>5,94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3,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5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910)
未分配開支						(8,939)
融資成本						<u>(139)</u>
除稅前虧損						<u>(23,71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組件	4,721	13,828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7,743	8,353
放債	239,730	238,423
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25,125	29,473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20,357	20,473
分部資產總額	297,676	310,550
未分配資產	47,097	54,351
綜合資產	344,773	364,901

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組件	31,317	39,752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186	260
放債	20	20
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7,857	8,624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60	61
分部負債總額	39,440	48,717
未分配負債	6,660	7,259
綜合負債	46,100	55,97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附註)	18,514	—
客戶乙 (附註)	—*	18,751
客戶丙 (附註)	18,593	18,790

* 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10%。

附註：

來自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之收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	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
雜項收入	50	—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69)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67)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67)	—
	<u>(9,785)</u>	<u>5</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	50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33)	—
	<u>(233)</u>	<u>506</u>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78,259	82,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	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89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20	16,9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	(3)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69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67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6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89	4,157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2,771)	(24,22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0,786,566	760,786,566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有效。因此，本公司已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其計算在內，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買賣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應收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u>248</u>	<u>228</u>
於其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u>24,288</u>	<u>33,484</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112)</u>	<u>(1,043)</u>
	<u>22,176</u>	<u>32,441</u>
於經紀行之按金	<u>8,534</u>	<u>9,51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054</u>	<u>5,94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33)</u>	<u>(466)</u>
	<u>12,755</u>	<u>14,993</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	<u><u>35,179</u></u>	<u><u>47,662</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銷售貨品信貸期為30至90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u>9,689</u>	<u>12,680</u>
31至60日	<u>4,991</u>	<u>5,314</u>
61至90日	<u>3,470</u>	<u>6,550</u>
90日以上	<u>4,026</u>	<u>7,897</u>
	<u><u>22,176</u></u>	<u><u>32,441</u></u>

於證券買賣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10. 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基於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7,345	18,048
91至180日	29,881	35,294
181至365日	201,944	66,132
365日以上	—	131,098
	<u>259,170</u>	<u>250,57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0,549)</u>	<u>(13,182)</u>
	<u>238,621</u>	<u>237,390</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至二年收回。

本集團應收貸款載有保留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的權利的條款，不論借款人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0%）計息，期限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買賣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 應付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7,763	8,532
於其他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購買貨品的應付 貿易賬款，惟證券交易中的證券買賣業務除外	25,416	35,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282</u>	<u>9,038</u>
	<u>44,461</u>	<u>53,047</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876	10,429
31至60日	2,360	6,143
61至90日	3,459	4,443
90日以上	13,721	14,462
	<u>25,416</u>	<u>35,477</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每股 普通股0.0003港元	每股 普通股0.006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000,000	-	60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	<u>(2,00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100,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215,731,320	-	4,564
股份合併之影響	<u>(15,215,731,320)</u>	<u>760,786,566</u>	<u>-</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760,786,566</u>	<u>4,564</u>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9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收益約93,9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2.4%。就本集團之總收益而言，約40.6%由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貢獻，約28.7%來自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約19.4%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約11.2%來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及約0.1%來自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

回顧期間之經營毛利約為1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毛利約11,800,000港元增加約8.0%。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4,9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9,8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總額約為25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10,3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多項因素之影響，包括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之爆發，導致本集團於歐洲及美國之電話產品銷售額均有所減少。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分部貢獻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9,700,000港元或約26.8%。不論是否實施審慎成本控制措施，銷量一直停滯不前，主要由於COVID-19及中美貿易戰導致商業環境持續疲弱所致。

展望及前景

鑑於商業環境極其難以預測，我們正在評估本集團內不同業務分部以及重新定位前景較為樂觀之業務分部的策略及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分部已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62.3%至約17,800,000港元。COVID-19之爆發已引致更多電子商務業務活動，我們可考慮於未來配置更多資源於此分部。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以及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數額略微減少約2.4%。

回顧期間內之毛利約為12,7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11,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跨境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服務持續對收益作出重大百分比貢獻。由於消費行為改變致使電子商務業務活動變得較之前更受青睞，我們繼續對此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及可於合適時配置更多資源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此外，本集團之金融部門（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放債業務）亦於本期間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業務分部之收益、毛利及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收益	26,314	17,768	10,298	124	37,107
毛利	648	1,135	10,298	113	523
(虧損) / 溢利淨額	(270)	(627)	2,901	(1,243)	(305)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流動比率由6.6上升至7.5，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約23,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343,5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344,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98,7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股東權益及外部銀行貸款及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0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0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據此，股份數目及股價已於本公司透過將2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完成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匯率

本期間內之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總市值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港元）。董事會將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5%以上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及已變現收益分別約4,900,000港元及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及已變現虧損分別約3,1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2,1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52,1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76,070,000份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 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而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125,039	1,000,000	0.15
朱宇奇	—	7,607,000	1.00
陸蓓琳	—	7,607,000	1.00
滿圓	—	7,607,000	1.00
馬健凌	—	7,607,000	1.00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760,786,566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股份合併自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起生效時)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於股份合併 自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起生效時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對購股權 數目調整	
董事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3.56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a)	20,000,000	-	-	(19,000,000)	1,000,000
朱宇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0.078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e)	-	7,607,000	-	-	7,607,000
陸蓓琳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0.078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e)	-	7,607,000	-	-	7,607,000
滿圓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0.078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e)	-	7,607,000	-	-	7,607,000
馬健凌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0.078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e)	-	7,607,000	-	-	7,607,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3.56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b)	38,040,000	-	-	(36,138,000)	1,90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0.078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e)	-	45,642,000	-	-	45,642,0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3.56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c)	202,880,000	-	-	(192,736,000)	10,144,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0.47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d)	1,521,500,000	-	-	(1,445,425,000)	76,075,000
					<u>1,782,420,000</u>	<u>76,070,000</u>	<u>-</u>	<u>(1,693,299,000)</u>	<u>165,191,000</u>
年末可行使									<u>165,191,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0465港元</u>	<u>0.0780港元</u>			<u>0.5344港元</u>

附註：

- (a) 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 (b) 1,90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 (c) 10,14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 (d)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e)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7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超過5% 股權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50,000,000	6.57%
陳倩螢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50,000,000	6.57%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65,000,000	8.54%
肖梨利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65,000,000	8.54%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760,786,566股計算。
2.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Cloud Dynasty**」) 直接擁有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由陳倩螢全資擁有。因此，陳倩螢被視為於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gene Finance**」) 直接擁有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Eugene Finance由肖梨利全資擁有。因此，肖梨利被視為於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整個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委派予不同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安排之業務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及滿圓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朱宇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組成。